



第六章 资源税



第六章 资源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是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各类题型都会涉及，但主要考查形式为客观题

历年分值：15分左右

客观题的题型主要是以计算类为主，而主观题通常是跟增值税结合起来计算考查。



考情分析

知识点重要性划分

序号	知识点	重要性
1	资源税税目	(★★)
2	资源税的税率	(★)
3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
4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	(★★★★)
5	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	(★)
6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情分析

序号	知识点	重要性
7	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的规定	(★★)
8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
9	水资源税	(★★)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一、资源税的概念

资源税是以**应税资源**为课税对象，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二、资源税特点

- （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资源税法》）
- （二）完善税收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 （三）优化征管操作，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



第二节 纳税人



第二节 纳税人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水资源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二节 纳税人

不纳税 (2026 年新增)	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